

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（九〇）台財證（四）第〇〇〇四八一號函及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（九〇）台財證（四）第〇〇一〇五九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.11.06. 金管證投字第1120384964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1月6日

主旨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（九〇）台財證（四）第〇〇〇四八一號函及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（九〇）台財證（四）第〇〇一〇五九號函（清單如附件）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